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知识产权 裁判文书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睿 邓莹

封面设计：智兴设计室·张国仓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ZHISHI CHANQUAN CAIPAN WENSHU JINGXUAN



ISBN 978-7-5130-3612-2



9 787513 036122 >

ISBN 978-7-5130-3612-2

定价：58.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知识产权 裁判文书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精选 /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30 - 3612 - 2

I. ①最… II. ①孙…②张…③刘… III. ①知识产权法—判决—法律文书—
汇编—中国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9456 号

责任编辑: 刘睿 邓莹
执行编辑: 邓莹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3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字 数: 468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3612 - 2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1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专利权类

1. 伊莱利公司诉豪森制药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3
2. 大洋公司诉黄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7
3.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12
4.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 20
5. 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北京鑫升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37
6. 王兴华、王振中、吕文富、梅明宇与黑龙江无线电一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41
7. 杨培康与无锡活力保健品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8
8. 刘保昌与安徽省东泰纺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50
9. OBE一工厂·翁玛赫特与鲍姆盖特纳有限公司与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55
10.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王军社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66
11. 张喜田与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73
12. 赵东红、张如一及第三人邹继豪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86
13.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95
14. 柏万清与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105
15. 张迪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109
16. 株式会社岛野与宁波市日聘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 118

商标权类

17.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与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台州华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143
18.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154
19. 湖南省嘉禾县锻造厂、郴州市伊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省华光机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禾县华光钢锄厂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163
20. (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70
21. 劲牌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186
22. 杭州啄木鸟鞋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191
23.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9

著作权类

24.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 209
25.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与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21
26. 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河北音像人音像制品批销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 230
27.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239

其他类

28. 爱特福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245
29.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51
30. 四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四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昆山）有限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南海市里水意利印刷厂、佛山市环市镇东升汾江印刷厂经营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264
31. 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与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 270
32. 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276
33.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84
34.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310

专利权类

1. 伊莱利利公司诉豪森制药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裁判摘要】

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专利诉讼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进行鉴定时，应以双方当事人经过庭审质证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作为鉴定依据。依据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或者核实的证据材料所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是合法有效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三终字第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美国）伊莱利利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住所地：**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市。

法定代表人：傅文浩（Michael J. Muller），（美国）伊莱利利公司副首席律师。

委托代理人：艾宏，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玉和，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岑均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晓刚，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敬清，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以下简称伊莱利利公司）与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苏民三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蒋志培担任审判长、审判员董天平、代理审判员段立红组成的合议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李剑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盐酸吉西他滨属于专利法规定的新产品范围，豪森公司应就其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负举证责任。基于本案的特殊性，如将涉及豪森公司工艺方法的技术资料内容交由伊莱利利公司审查，则可能会使豪森公司的商业利益遭受无法预见和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决定对豪森公司工艺方法的技术资料采取变通的质证方式：不将该资料提交伊莱利利公司审查而交独立的鉴定专家组审查其真实性以及与原告专利方法是否相同。当事人提交由法院转交鉴定机构的鉴定资料包括：伊莱利利公司三项专利的相关文献资料，豪森公司向法庭提供的研制吉西他滨、

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方法方面的资料一套，豪森公司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生产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资料一套以及豪森公司于2001年11月始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盐酸吉西他滨生产新工艺申报资料一套和有关实验图谱。鉴于鉴定结论认为豪森公司改进后的工艺方法以及申报生产的工艺方法与伊莱利利公司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保护方法不同，且理由非常详尽，伊莱利利公司关于鉴定意见的质证意见不能成立，也无足够相反证据推翻上述鉴定结论，故该鉴定意见应作为有效的定案证据使用。按照该鉴定意见，豪森公司制备盐酸吉西他滨的工艺方法（包括中试工艺和申报生产工艺）与伊莱利利公司三项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保护方法不相同，未落入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伊莱利利公司起诉豪森公司侵犯专利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伊莱利利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510元，鉴定费25000元，由伊莱利利公司负担。

伊莱利利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1. 一审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剥夺上诉人正当诉讼权利，在一审诉讼中拒绝上诉人审查被上诉人侵权证据资料，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未经上诉人质证；2. 一审法院以其内部文件为依据指定江苏省科技厅为本案的鉴定机构，违反《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鉴定人员与被上诉人有利害关系，鉴定范围不清，鉴定意见所依据的证据前后矛盾，也未能认识上诉人专利发明的基本发明要点，鉴定结论没有事实支持。请求对本案重新审理，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提出的所有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豪森公司答辩称：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答辩人根据已经公开的技术文献资料，形成与被答辩人专利方法不同的工艺方法，并已经过技术鉴定；2. 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伊莱利利公司与豪森公司之间存在显而易见的商业竞争关系，如果伊莱利利公司利用质证程序获得了豪森公司的商业秘密，必将使其商业利益遭受无法预见和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一审法院采取的变通方式，没有侵犯伊莱利利公司平等诉讼的权利；3. 鉴定意见客观、真实，一审法院作为定案依据，并无不当。

本院经审理查明，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经批准变更名称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在一审中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涉及其生产盐酸吉西他滨产品工艺方法的证据材料均未提交给上诉人伊莱利利公司进行质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档案室现存关于盐酸吉西他滨（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批件档案（档号2001-10-252）中，没有豪森公司向法院提交的盐酸吉西他滨生产新工艺的研究资料及文献资料（申报资料附件1）、盐酸吉西他滨中试新工艺（申报资料附件2）、盐酸吉西他滨新工艺小试中间体、产物及中试产物有关物质HPLC图（申报资料附件3）和盐酸吉西他滨补充申请内容及依据（申报资料）等四份证据材料。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声称其生产盐酸吉西他滨产品的工艺方法涉及

其商业秘密，但未就其所称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界定明确的范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应当提供其盐酸吉西他滨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上述法律规定，在程序上给予上诉人伊莱利利公司要求被控侵权方有效披露完整的涉及该新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据材料并进行质证的权利，给予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对披露的证据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保密的权利；在实体上对当事人在诉讼中披露商业秘密可能受到的损害也充分给予考虑，在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的同时对当事人的实体民事权益提供有效保护。

对被上诉人豪森公司提交的要求保密的制备盐酸吉西他滨产品的工艺方法资料，也应当依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质证。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质证的基础上，才能够对被控侵权方法与专利方法是相同、等同还是不同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根据被上诉人豪森公司的申请采取不公开审理的方式，并要求上诉人伊莱利利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参与诉讼的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通过诉讼程序获得的属于豪森公司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用于诉讼以外的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上述庭审质证方式，既能保障上诉人伊莱利利公司依法获得涉及被控侵权方法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的诉讼权利，同时也能避免被上诉人豪森公司所称其商业秘密因诉讼程序而泄露，保护豪森公司的合法利益。但是本院在二审中的努力，仍不能弥补一审在程序上的缺陷。

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争议的技术问题作鉴定，应当以双方当事人经过庭审质证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作为鉴定依据。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其2001年11月补充申报资料，包括盐酸吉西他滨生产新工艺的研究资料及文献资料等四份证据材料，未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盐酸吉西他滨的批件档案中存档，其真实性无法核实。一审法院提交给鉴定机构的所有涉及被上诉人豪森公司生产吉西他滨产品的工艺技术材料均未经双方当事人庭审质证，其中包括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声称已经公开的“有机化学”等四份文献资料。因此，鉴定机构依据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或者核实的证据材料所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是合法有效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一审法院根据鉴定结论驳回伊莱利利公司对豪森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诉讼请求，属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一审法院采信未经双方当事人质证的证据，未能保障上诉人伊莱利利公司获得被上诉人豪森公司吉西他滨产品生产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有关技术信息的正当诉讼权利，并以未经质证的证据作为委托技术鉴定的依据，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应当经过庭审质证才能够作为定案依据的规定，导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因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苏民三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审 判 长 蒋志培
审 判 员 董天平
代理审判员 段立红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剑

【审判长简介】

蒋志培，高级法官，1949年出生，法学博士。2000年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6期）

2. 大洋公司诉黄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裁判摘要】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生效后，专利技术许可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专利技术接受方提供包含专利技术的专用生产设备，使其用于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的，不构成《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三终字第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法定代表人: 陈建玲,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刘豫衡,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白劲翔, 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南三里大洋山庄7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骏琛,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庄瑞明, 福建厦门明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吴达新, 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与被上诉人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闽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本案上诉人大洋公司和被上诉人黄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未到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现案件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11月19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与大洋公司(乙方)签订“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实施甲方拥有的专利技术项目是石材切压成型机,机器品牌为“黄河”牌NEW-668型石板一次压制成型机;技术实施许可范围为甲方许可乙方在福建省范围内与甲方共同实施,并许可乙方同时独家在上海地区及日本国开发、生产、销售甲方拥有的专利项目及产品,乙方可以在日本国申请专利,独家生产销售;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派员工到甲方工厂由甲方负责对其进行技术培训,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万元,甲方在收到定金后100天内,分批负责制造出本合同应供给乙方的生产线,并运抵乙方指定的工

厂。机械设备在乙方所在地安装调试前支付 30 万元，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20 万元；除前款规定付清 100 万元货款外，其余人民币 400 万元由乙方用厦门市湖滨北路建业西路阳明楼房产折人民币 3 724 050 元整。甲方同意上述款项抵本合同货款，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两天内与甲方签订上述单元的购房合同并办理公证及产权变更手续。

合同签订后，大洋公司按合同约定将阳明楼房产交付给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抵合同款，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1999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液压机械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生产黄河牌 NEW—668A 型石板材一次压制成型机 50 台及黄河牌特种模具 250 付，并已支付合同款项。1999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兴兴业输送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制造协议书”，订制重型悬挂输送机 3 条，当挂物输送线运抵大洋公司的生产基地安装时，遭到大洋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冠的阻拦，导致输送线无法安装，后来依大洋公司通知，厦门阳兴兴业输送机有限公司又将输送线运回。因大洋公司不允许安装设备，时任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达新只好通知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液压机械厂暂停生产机器及模具等。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停止履行。

200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致函大洋公司，认为其已经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要求大洋公司支付定金 50 万元。2000 年 1 月 26 日，针对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的来函，大洋公司复函，提出对方的产品没有专利权保障，且由于市场其他供货商每一平方米的产品市价仅为 25 元等因素，将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要求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解决方案，否则将依合同法规定申请法院予以撤销或变更合同。2000 年 1 月 28 日，针对大洋公司 1 月 26 日来函，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又函告大洋公司，辩驳大洋公司终止或变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理。2000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再次致函大洋公司，要求大洋公司立即履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此后，双方没有再为履行合同纠纷等问题进行过接触或协商，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也没有向法院申请撤销或变更讼争的合同。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1999 年 11 月 19 日，大洋公司与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有效合同，应受法律保护。合同签订后，大洋公司虽然已将厦门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抵做合同款项履行合同部分义务，但其未依合同规定交付定金并继续履行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而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在履行合同部分义务后，因遭到大洋公司的无理阻拦而被迫停止合同的继续履行。现大洋公司以黄河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纠纷等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事实依据，讼争合同尚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也没有特别约定合同解除的条件，据此，在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大洋公司单方解除合同及返还款项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合同双方停止履行合同至本案起诉时期间虽已达三年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没有规定

提出解除合同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因此，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答辩认为本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缺乏依据，其主张不予采纳，但其认为大洋公司要求解除合同无理应予驳回诉讼请求的答辩，应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 010 元由原告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

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1. 本案讼争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无效。理由是：（1）该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被上诉人实施专利许可的目的是为了强制并高价销售并非实施该专利必不可少的设备，属于“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2）被上诉人通过欺诈手段，诱使上诉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与之签订技术合同是无效的民事行为。被上诉人不是专利权人，声称是专利权人，导致上诉人作出签约的错误意思表示。2. 一审法院的判决显然是不合理的，且与合同法规定不符。双方已经停止履行合同三年多，合同目的即实施专利技术的目的已经失去，要求各方回到合同签订当时的状况，继续履行合同显然是不合理的。应该判决解除合同。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因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黄河公司答辩称：1. 上诉人主张本案讼争合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而无效没有法律依据，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本案讼争的合同目的是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及使用许可，设备是合同的必然组成部分，石材切压成型机是包含被上诉人的专利技术的机器，是专用设备。上诉人要使用被上诉人的专利技术，购买该机器是必需的。2. 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通过欺诈手段，诱使上诉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签订合同没有事实依据。3. 一审法院以讼争合同不具备合同法解除合同的条件，驳回上诉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有关合同目的已经丧失且无法履行的主张不能成立。4. 上诉人一审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其民事权利不应受到保护。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二审期间，经询问当事人和庭前交换证据，确认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如下：1. 本案讼争合同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否因此导致无效？2. 本案是否因被上诉人黄河公司的欺诈行为导致合同无效？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本案合同的解除？4. 本案被上诉人黄河公司是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属实，双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本院另查明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情况：1994 年 11 月 2 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成立，2001 年 2 月 19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企业名称为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

本院还查明，上诉人大洋公司在一审起诉时，以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要求解除与之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判令返还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在一审开庭时，大洋公司委托代理人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无效。一审法院以大洋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举证期限为由，对大洋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不予允许。

本院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被上诉人黄河公司已经履行了双方所订立合同约定的大部分义务，其尚未履行的部分也是由于上诉人大洋公司的阻拦而造成。上诉人大洋公司未支付50万元定金等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全面履行完毕。对此，上诉人大洋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上诉人大洋公司一审中先是主张解除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又超过期限要求变更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未得到一审法院的允许。在二审中，上诉人大洋公司再以合同存在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这一诉讼请求本不属于上诉人大洋公司起诉的诉讼请求范围，但鉴于被上诉人黄河公司在二审中针对上诉人大洋公司提出的导致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的理由，作了实质性答辩，并同意将此作为本案争议焦点，因此，二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对此问题也进行了法庭调查，双方当事人也发表了法庭辩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是指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技术接受方不需要的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者产品等和接收技术接受方不需要的人员，以及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等。本案讼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石材成型机是包含专利技术的专用设备，上诉人实施该技术，购买该机器设备是必需的。依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实施该专利技术所使用的设备包括主机、特种模具及传送带，以建立造价为人民币500万元的生产线。上诉人大洋公司从被上诉人黄河公司处约定获得的专利实施许可，并不是制造专利产品（石材切压成型机），而是通过使用该专利产品生产、销售最终产品石材。因此，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由技术许可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诉人大洋公司称这些设备是被上诉人强加于上诉人的，但未举证证明其主张。故其以“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上诉理由确认合同无效不能成立。

本案诉争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三条写明了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专利申请号、专利号、专利有效期、专利证书号等涉及该专利技术的有关真实信息。该合同签订时，被上诉人黄河公司（其前身为厦门市黄河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达新即为石材切压成型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黄河公司作为本案讼争合同的许可方，并没有实施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侵权行为，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亦为合同许可方的签字人即专利权人，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未侵害专利权人或他人合法权益。所以认为该合同系被上诉人欺诈而订立理由不足。作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方，在合同中已经写明涉及专利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也有义务审查合同内容的真实性，避免不必要的商业风险。根据现有的证据，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双方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亦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合同。上诉人大洋公司认为被上诉人黄河公司的欺诈行为导致合同无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上诉人大洋公司在一审提起诉讼时，其诉讼请求仅为解除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上诉人黄河公司也未提出过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根据合同的效力、履行情况、大洋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等，判决驳回大洋公司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考虑本案所涉石板材一次压制成型机实用新型专利仍然为有效专利，且上诉人大洋公司已经支付了大部分的合同款项，许可方黄河公司亦履行了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等义务，只要双方当事人本着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平等协商，经过努力合同目的亦可以实现。即使双方当事人今后根据情况拟终止履行合同，也应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对善后事宜另行平等协商。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35 010 元，二审诉讼费 35 010 元，共计 70 020 元由上诉人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永昌
代理审判员 段立红
代理审判员 李 剑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崔丽娜

【审判长简介】

王永昌，高级法官，1956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1 年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9 期）

3.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裁判摘要】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凡是专利权人写入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技术特征，都是必要的技术特征，都应当纳入技术特征对比之列。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三提字第1号

原审上诉人：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开发区董家沟街道。

法定代表人：孙长福，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洪义，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瑾，该公司职员。

原审被告上诉人：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博爱街32号。

法定代表人：刘喜平，该厂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志舰，大连智慧专利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齐航，该厂职员。

原审上诉人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公司）与原审被告上诉人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以下简称仁达厂）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9日作出（2004）辽民四知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新益公司认为该判决有错误，于2004年7月向本院申请再审。2004年12月27日，本院以（2004）民三监字第27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进行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审上诉人新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长福、委托代理人蒋洪义、王瑾，原审被告上诉人仁达厂的委托代理人周志舰、齐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1999年10月13日，“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人为王本森，专利号为ZL98231113.3。

2001年2月16日，仁达厂与王本森及其授权的湖南省立信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涉案专利的实施范围为辽宁省，使用费为20万元，并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2001年6月9日，合同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仁达厂的实施为“独家使用”，即双方所签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又规定“因该专利产品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与湖南

省立信建材有限公司无关”，即出现问题由仁达厂独自处理。使用费变更为10万元。仁达厂据此两份协议取得了该专利在辽宁省的独家使用权。

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它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的筒底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黏接，筒底两侧板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同样，所述筒管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筒叠套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筒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筒管内腔表面与外柱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

2002年年初，仁达厂发现新益公司生产与专利相类似的产品并投入市场。该产品的主要技术特征为：筒管由一层玻璃纤维布夹在两层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封闭筒管两端的筒底亦由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构成，其中没有玻璃纤维布。与涉案专利相比，新益公司的被控侵权产品的筒管部分少一层玻璃纤维布，筒底部分没有玻璃纤维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仁达厂是涉案专利在辽宁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权利人，享有独占使用权。根据法律规定，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专利权人对此也有明确授权，故仁达厂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益公司的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虽有不同，但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被控侵权产品也是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的筒底组成，与专利的前序部分相同。被控侵权产品筒管管壁的内部结构为两层水泥无机胶凝材料夹着一层玻璃纤维布，筒底壁不带玻璃纤维层，这与涉案专利关于筒管、筒底的构造在字面描述上虽有不同，但涉案专利的主体部分是筒管，其采用水泥层间隔加有玻璃纤维布层，就使得管壁既坚固又薄，其内腔容积增加，从而大幅度减轻其构成楼层层面的重量。也就是说，增加空腔容积、减轻重量，主要靠筒管壁的减轻、减薄，而筒底只起到防止水泥砂浆渗入的作用，起次要作用。同时，更说明在筒管管壁增加玻璃纤维布隔层，就能达到增加强度的功能及减少壁厚增加空心体积的效果。被控侵权产品的具体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相比，从手段上看，两者都是在水泥无机胶凝材料层之间增设玻璃纤维布，本质都是在水泥层之间增加玻璃纤维布结构，一层与两层只是数量的差别，这种差别不会引起质的变化，所以，两者的手段基本相同；从功能上看，两者增设玻璃纤维布层都起到了增强薄壁强度的功能，特别是起到增加薄壁受力变形拉伸强度的功能。两端有堵头的薄壁筒管，受力变形主要发生在筒管管壁，所以，增加薄壁受力变形的拉伸强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筒管管壁，两端的筒底主要起封堵作用，承受的是周向压力，壁层之间增加玻璃纤维层，并不增加筒底的抗压强度，只要在筒管管壁形成水泥层间增加玻璃纤维层，就达到了增强变形的拉伸强度的功能，形成的功能就与涉案专利的功能基本相同；从效果上看，两者都是有效地减少了筒体的重量及楼层面的重量，效果基本相同。通过上述比较，

可以看出，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玻璃纤维层数量多少且不引起功能的本质变化的构造，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想到，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所以，被控侵权产品在手段、功能和效果上，与涉案专利基本相同，构成等同侵权。该院依法判决：1. 新益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 新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仁达厂书面赔礼道歉（逾期不执行，法院将在辽宁省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布判决内容，相关费用由新益公司负担）；3. 新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仁达厂赔偿损失10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010元，由新益公司负担。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基于同行业使用形成的提高产品强度、减轻产品重量的产品，两者在技术构思上是基本相同的，而且均由简管和封闭简管两端的筒底组成，与权利要求书前序部分相同。虽然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书载明的必要技术特征存在玻璃纤维布层数的差别，但这种差别与化合物和组合物等数值范围的限定不同，它只是数量的替换，并没有引起产品本质的变化。一审法院判定等同侵权成立，并无不当。该院依法判决驳回新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10元，由新益公司负担。

新益公司申请再审称：

1. 原审法院错误地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首先，原审法院以“筒底仅起次要作用”为由，错误地把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黏接，筒底两侧板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以下简称筒底壁层结构）这一必要技术特征排除在侵权对比范围之外，从而将专利人本已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筒底不含玻璃纤维布的纯混凝土单层结构又纳入专利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将筒底壁层结构列为第一项区别特征，表明专利权人认为筒底部分对于实现专利的发明目的和效果是非常重要、必不可少的。说明书对筒底只是描述“其构件的简管两端管口亦封闭，故同时又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从“同时又具有”可以看出，隔音作用只不过是筒底的第二作用，即筒底还具有隔音作用之外的第一作用。由于说明书并未具体描述筒底的第一作用，则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全面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基础上，只能认为筒底的第一作用与简管的作用是相同的。且说明书没有任何地方描述筒底壁层结构是非必要的。所以，筒底壁层结构是必要技术特征。而且，在专利申请日之前，现有技术中已经出现将简管壁层作成三层水泥中间间隔夹有两层玻璃纤维布的五层或五层以上的结构。因此，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特征实际上仅仅在于筒底壁层结构。本案不应适用“多余指定原则”将筒底壁层结构予以忽略。其次，原审法院以“一层与两层只是数量的差别，这种差别不会引起质的变化”为由，错误地将简管壁层中只含有一层玻璃纤维布这已被专利权人明确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技术方案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事实上，专利权利要求书明确使用了“至少二层”而不是“二层”这一边界和底线十分清楚的限定条件来限定壁层中应包含的玻璃纤维布的层数。这就表明，专利权人认为壁层中所包含的玻璃纤维布不能少于二层，否则就不能实现其发明目的或与现有技术相

区别，并因此使用“至少二层”这样的限定特征将不使用或者仅使用一层玻璃纤维布的技术方案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而原审法院显然背离了专利权人的本意及其在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所作出的数量限定，不适当地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并损害公众利益。

2. 原审法院错误地运用等同侵权的判断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等同是指个别技术特征的等同，而不是指整体技术方案的等同。被控侵权产品比专利在筒管壁层方面减少了至少两层水泥和一层玻璃纤维布，在筒底壁层方面减少了至少两层水泥和两层玻璃纤维布，在结构上有明显区别。原审法院却以“被告的产品在手段、功能和效果上，与涉案专利基本相同”为由，认定被告的产品与专利构成等同，显然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等同判断的规定。关于仁达厂所称的因技术进步导致仅使用一层玻璃纤维布就可实现专利目的，因新益公司已举证证明在专利申请日前，耐碱玻璃纤维布已经在我国得以应用，且本案专利是实用新型专利，受保护的是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结合方面的特征，而不涉及材料特征，故仁达厂关于因玻璃纤维布技术进步导致等同的观点不能成立。

3. 原审法院判决赔礼道歉缺乏法律依据。

专利权主要是一种财产权利，不涉及人身权利。所以，专利法并未规定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适用赔礼道歉这种针对人身权利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原审法院判决新益公司赔礼道歉，于法无据。

综上，新益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请求本院撤销（2004）辽民四知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仁达厂的所有诉讼请求；责令仁达厂在《大连日报》上刊登再审判判决书；由仁达厂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仁达厂答辩称：

1. 根据专利说明书的描述，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的主体筒管管壁采用水泥层间隔夹有玻璃纤维布层，故使得管壁既坚固又薄，其内腔空间容积相应成倍增加，从而大幅度减轻其构成楼层层面重量。可见，为实现增加内腔容积、减轻重量的发明目的，主要靠筒管管壁的减轻、减薄，而筒底减轻、减薄不起作用。增加薄壁受力拉伸强度的功能主要在筒管管壁。在筒管管壁增设一层或者二层玻璃纤维布，就起到增强拉伸强度的功能作用。筒底主要起封堵作用，壁层之间增加玻璃纤维层，并不增加筒底的径向抗压强度。所以，筒底壁层结构，不是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

2. 被控侵权产品筒管部分的技术特征与专利相应的技术特征是等同特征。因为：两者都采用在水泥层之间增设玻璃纤维布层的手段，玻璃纤维布层一层与二层的差别，只是数量的差别，而不是质的差别，所以手段基本相同；两者增设玻璃纤维布层都是起到增强薄壁强度的功能作用，受力变形主要发生在筒管管壁，只要在筒管管壁的水泥层间增加玻璃纤维层，就达到了增加强度的功能；两者的效果都是有效增大筒体的内腔容积，减少筒体壁厚和楼板重量，而且，玻璃纤维布层数的选择多少，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

另外，随着玻璃纤维布技术的进步，专利申请后采用一层玻璃纤维布就能实现专

利的发明目的。专利申请时，只有非耐碱玻璃纤维布的标准，1999年颁布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标准后，才有正式的耐碱玻璃纤维布被使用。耐碱玻璃纤维布抗腐蚀性好，所以简管部分采用一层玻璃纤维布，就可以形成很好的筒体构件产品，达到与专利基本相同的功能、效果。专利权利要求书所写“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是最好的技术方案。筒底的玻璃纤维布，可夹可不夹，但当水泥压力大时，可在筒底夹上玻璃纤维布，这样筒底就可以做得薄了，使重量减轻，且筒体不容易弯曲。另，被控侵权产品简管接口部分是否重合，并不影响等同的认定。

3. 新益公司所称的已有技术方案，不是用于填充现浇楼板的封闭筒体，与涉案专利方案不是同一主题。所以，新益公司关于专利筒底壁层结构是唯一区别特征的观点不能成立。

4. 赔礼道歉是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之一。新益公司的故意侵权，必然在同行中给专利权人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其赔礼道歉并不为过。

仁达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的新证据有：1. 1995年实施的玻璃纤维网布行业标准；2. 1999年实施的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行业标准；3. 唐山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言。用以证明随着玻璃纤维布技术的进步，玻璃纤维布的层数可以少到一层，也可达到专利的效果，被控侵权产品简管部分采用一层玻璃纤维布，因此也构成侵权。对此，新益公司提交的反证有：1. 刊登在《北京建材》1996年第1期上的文章《耐碱玻璃纤维涂胶网格布》；2. 1995年实施的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波瓦及其脊瓦行业标准。用以证明在专利申请日前，耐碱玻璃纤维布已成为现有技术被应用。另，仁达厂在庭审时亦承认，申请日前国内已有耐碱玻璃纤维布，只是没有行业标准。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

另查明，专利申请日前，已出现耐碱玻璃纤维布。

本院认为：针对新益公司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以及仁达厂的答辩，本案主要涉及以下三个问题：

一、筒底壁层结构是否是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

首先，从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应当认为，凡是专利权人写入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是必要技术特征，都不应当被忽略，而均应纳入技术特征对比之列。本院不赞成轻率地借鉴适用所谓的“多余指定原则”。其次，从权利要求书的作用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权利要求书的作用是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通过向公众表明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包括的全部技术特征，使公众能够清楚地知道实施何种行为会侵犯专利权，从而一方面为专利权人提供有效合理的保护，另一方面确保公众享有使用技术的自由。只有对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给予全面、充分的尊重，社会公众才不会因权利要

求内容不可预见的变动而无所适从，从而保障法律权利的确定性，从根本上保证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和价值实现。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只有一项权利要求，即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对筒底和筒管的壁层结构分别给予了明确记载。所以，仁达厂关于专利筒底壁层结构不是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不能成立。“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筒底两侧板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是本案专利的一项必要技术特征。

故此，本案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为：（1）筒管；（2）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的筒底；（3）所述筒底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筒底两侧板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4）所述筒管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筒叠套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筒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筒管内腔表面与外柱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

与专利筒底壁层结构该项必要技术特征相对比，被控侵权产品筒底的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没有玻璃纤维布。显然，两者并不相同。又因被控侵权产品筒底的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不夹玻璃纤维布，而专利筒底的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间隔夹有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两者不属于基本相同的手段，故亦不等同。仅被控侵权产品筒底的技术特征与专利相应技术特征既不相同又不等同一点，就足以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被控侵权产品筒管部分在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夹有一层玻璃纤维布是否属于与专利相应技术特征的等同特征。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由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在叙述玻璃纤维布层数时，明确使用了“至少二层以上”这种界限非常清楚的限定词，说明书亦明确记载玻璃纤维布筒的套叠层“可以少到仅两层”，故在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突破这一明确的限定条件。应当认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无法联想到仅含有一层玻璃纤维布或者不含玻璃纤维布仍然可以实现发明目的，故仅含有一层玻璃纤维布或者不含有玻璃纤维布的结构应被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否则，就等于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去了“至少二层以上”，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合理的扩大，有损社会公众的利益。其次，本案专利中玻璃纤维布层数的不同，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是数量的差别，而是对于筒体构件的抗压能力、内腔容积以及楼层重量具有不同的物理学意义上的作用。筒管部分含有“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在增强抗压能力、减轻楼层重量、增加内腔容积方面达到的技术效果应优于筒管部分仅含“一层”玻璃纤维布的效果。应当认为，仅含“一层”玻璃纤维布不能达到含有“至少二层以

上”玻璃纤维布基本相同的效果，故被控侵权产品筒管部分在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夹有一层玻璃纤维布不属于与专利相应技术特征等同的特征，更不是相同特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亦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另，关于耐碱玻璃纤维布的问题，因耐碱玻璃纤维布早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出现，专利申请人对此应有预见，但在权利要求书中仍然使用了“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的措辞，故仁达厂关于因玻璃纤维布技术进步导致等同侵权成立的主张，不能成立。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筒管接口的问题，因仁达厂自认被控侵权产品筒管接口部分是否重合不影响等同的认定，故本院对此不再评判。

三、本案是否适用赔礼道歉的责任承担方式。

赔礼道歉，主要是针对人身利益和商业信誉受到损害的一种责任承担方式。而专利权主要是一种财产利益，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一般不适用赔礼道歉。而原审法院在未有证据证明新益公司的行为造成仁达厂重大商誉损失的情况下，判令新益公司赔礼道歉，有所不妥。但因新益公司再审期间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原审判决书业已刊登及其对新益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故新益公司关于刊登再审判决书以挽回刊登原审判决书影响的再审理求，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筒底的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没有玻璃纤维布，与专利筒底壁层结构相比，既不是相同特征，也不是等同特征；被控侵权产品筒管部分的“水泥材料中夹有一层玻璃纤维布”，不能达到与专利筒管部分的“水泥材料间隔夹有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基本相同的效果，被控侵权产品筒管部分的技术特征，与专利相应的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特征，更不是相同特征。故此，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新益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原审判决以专利的主体部分是筒管、筒底起次要作用为由，忽略筒底壁层结构这一权利要求书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未将其纳入技术特征的对比之列，且在筒管部分玻璃纤维布“一层”和“至少二层以上”的理解上，错误地认为只是数量的差别，进而判定符合等同特征的构成要件、等同侵权成立，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民四知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的诉讼请求。
-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8020元，由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永昌
代理审判员 邵中林
代理审判员 李 剑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崔丽娜

【审判长简介】

王永昌，高级法官，1956年出生，法学硕士，2001年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0期）

4.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裁判摘要】

(一) 对请求人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时,应当给予程序中的当事人就相关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尤其是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否则,即违反专利复审的听证原则,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3目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二) 判断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主要应当考察权利要求书中每一项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中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以及权利要求的范围是否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摘要)

(2005)民三提字第2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许文庆,男,汉族,1938年6月4日出生,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石油化工容器设备防腐厂厂长,高级工程师;**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委托代理人:刘英,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忠仁,男,汉族,1937年11月14日出生,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廖涛,该委员会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柴爱军,该委员会行政诉讼审查处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崔国振,该委员会行政诉讼审查处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男,汉族,1959年6月2日出生,黑龙江省海林市防腐公司总经理;**住所地:**黑龙江省海林市×××。

委托代理人:李青松,北京市晟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宏,女,汉族,1979年4月16日出生,黑龙江省海林市防腐公司法律顾问;**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与被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一案,由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9日作出(2000)高知终字第72号二审行政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许文庆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2005年3月28日,本院以(2001)民三监字第20-1号行政裁定,决定对本案进行提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永昌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邵中林、李剑参加评议,崔丽娜担任本案书记员。2005年4月15日本案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并明确了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2005年4月21日和8月5日,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许文庆及其委托代理人刘英、吴忠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柴爱军、崔国振,邢鹏万及其委托代理人李青松、刘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明:1988年6月8日,许文庆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了名称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1991年3月6日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ZL88103519.X。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为:

1. 一种对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钢管束的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即为使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的内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其特征在于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a)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b)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简(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2. 权利要求1中对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内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再进行涂装的工艺流程步骤包括:(1)喷砂(砂);(2)酸洗;(3)中和;(4)磷化;(5)烘干;(6)涂料涂装。

3. 权利要求1中对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再进行涂装的工艺流程步骤是采用化学除油代替喷砂这一步骤,其余与权利要求2所述的步骤相同。

4. 权利要求2或3中所述的涂料涂装步骤中,涂料用量为管程容积或壳程容积的2/3。

该发明专利说明书称这种对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属于金属防腐新工艺;亦称现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冷却器、换热器等管束只能对内壁进行喷砂(或化学处理),然后用有机涂料(环氧酚醛、7910、CH784等)涂装。靠涂料与金属管之间的黏附力结合,使金属表面形成钝化膜。这种防腐处理办法涂层与金属钢材基体结合力差,涂装以后能透过微量水分,与金属表面生成氧化物,涂膜起泡,开裂脱落,基体锈蚀;耐高温介质150℃以下,防腐处理工期长。本发明的构思是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大型复杂结构设备管束内外壁经过喷砂,去掉氧化皮后,借助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联接操作使管束内外壁首先形成磷化层,然后根据不同的介质要求、不同的温度要求,选用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特性涂料涂装。

该说明书公开了一个实施例,记载了以下技术方案:将冷却器管内壁按常规技术进行除锈、喷砂处理后,将辅助设备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示意图相联接。该实施例公开的对冷却器管内壁的防腐工艺步骤包括:(1)酸洗;(2)中和;

(3) 磷化；(4) 清水冲洗管内壁，再用压缩空气吹；(5) 烘干；(6) 涂装。该实施例中还公开了管外壁防腐处理与内壁处理的区别在于四个方面：(1) 将泵的出口与壳程入口相连，壳程出口分别与所需溶液槽相连；(2) 通过碱洗化学除油，碱洗45分钟，碱洗温度70~90℃；(3) 碱洗后热水洗，然后冷水洗；(4) 烘干，由冷却器管程出口进蒸汽进行。

1997年3月28日，邢鹏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其理由是“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1998年4月13日，邢鹏万在意见陈述书中又提出该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1998年6月1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了大庆市红岗区金星防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提交的宣告“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书。金星公司认为“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这两个无效宣告请求案合案审理，于1998年12月22日发出了1999年3月10日进行口头审理的通知书。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在1999年3月10日口头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针对“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陈述了意见。

1999年6月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为由，宣告许文庆的ZL88103519.X号“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

许文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许文庆提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违反听证原则、当事人处置和请求原则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许文庆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其起诉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许文庆的诉讼请求，维持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许文庆负担。

许文庆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理过程中，按照规定向无效宣告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转送了证据材料和意见陈述，在口头审理通知中注明口头审理的范围包括“一种钢管束内外壁防腐方法”发明专利权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许文庆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口头审理的书面答辩意见中，也对此进行了陈述。许文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许文庆负担。

许文庆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及一、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专利权有效，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本案全

部诉讼费用。其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是：

(一) 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72 号决定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

(二) 第 1372 号决定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认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专利复审委员会答辩理由如下：

(一) 答辩人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审查程序中，完全遵循了请求原则和听证原则。

(二)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钢管束的内外壁进行防腐的方法，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没有文字记载。而根据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的防腐处理和对于管束外壁的防腐处理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了说明书之后难以得到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技术方案。基于同样的理由，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 和 3，以及从属于权利要求 2 或 3 的权利要求 4 也当然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第 1372 号决定对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认定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但遗漏了本案其他部分事实。本院另查明：

(一) 关于第 1372 号决定是否违反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方面的事实。

1. 1997 年 3 月 28 日，邢鹏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本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其理由是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即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不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有关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

2. 1998 年 4 月 1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邢鹏万的意见陈述书，邢鹏万在该意见陈述书中提出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具体为：权利要求 1 的区别特征 (b) 在说明书中找不到相同的描述，也没有能够清楚和准确地支持这一区别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权利要求 2~4 均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当然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同年 10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许文庆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该意见陈述书中，许文庆针对邢鹏万提出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称：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的区别特征 (b) 部分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邢鹏万再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事实和理由》，其中在有关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部分记载道：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完成这一过程是采用整个工艺流程中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在说明书中没有充分公开。

4. 1998 年 6 月 1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案外人金星公司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其中，有关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

具体理由为：特征（a）中的“闭路”这一特征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而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看了说明书后，得不出是闭路循环体系的推论；特征（b）要求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然而在其说明书中并没有这样的技术特征描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看了说明书后，不一定想到要使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5. 1998年12月2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许文庆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其中，在“口头审理拟涉及的主要问题”一栏中载明：“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6. 1999年3月8日，邢鹏万在《请求人口头审理发言提纲》中，就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问题称：权利要求1的区别特征（b）是“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但是，在说明书中找不到能够清楚地和准确地支持这一技术特征的内容。

7. 1999年3月1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专利进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的主要过程及内容，专利复审委员会未提供相应的笔录。

8. 1999年3月10日，许文庆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被请求人代理词（补充）》，称：专利权利要求1特征（b）中的“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当然是指对冷却器、换热器设备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进行处理的液体。虽然该专利方法中中和时也使用了碱，但用量很少，而且因为其浓度很低并含有酸根而无须循环使用，请求人以中和用碱没有循环流动，就认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处理液也没有闭路循环，是不正确的。

9. 1999年3月15日，案外人汪月明以涉案专利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并提交了《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该请求书第3项无效理由为：说明书中记载的酸洗（酸液）、中和（碱液）、磷化（磷化液）不支持权利要求1（b）中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

10. 1999年3月1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邢鹏万提交的《代理词（口头审理后的陈述意见）》一份，提出：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对管束内壁进行防腐处理的方法与权利要求1所述防腐方法不相同，因而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专利复审委员会未将该份代理词转送给许文庆。

（二）关于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方面的事实。

1. 权利要求1~4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从说明书概括得出的事实。

（1）说明书第6段记载了附图说明。

（2）说明书第7段记载了管内、外壁防腐处理方法的实施例。

（3）说明书附有冷却器管内外壁防腐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对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进行了图示。

2. 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即漆前表面处理技术是否为现有技术的事实。

（1）《涂装技术》第一册（王锡春、姜英涛主编，1986年6月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第三章“漆前表面处理”中载明:在涂漆前对被涂物表面进行的一切准备工作,均称为漆前表面处理。漆前表面处理、涂布与干燥为涂漆工艺的三大主要工序。

在“金属的除油”一节中载明:最常用的漆前除油方法有碱液清洗、有机溶剂清洗、表面活性剂清洗、乳化液清洗等。除油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油污的性质、污染程度、被清洗物的材质及生成方式等。

在“化学除锈”部分,介绍了无机酸洗工艺,其工艺过程为:除油碱槽——热水槽——酸洗槽——冷水槽——中和槽——冷水槽——磷化槽——热水槽——涂漆保养。

(2)《电镀手册》(上册)(《电镀手册》编写组编,1977年10月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零件表面准备”一章中,有关“喷砂处理”部分写道:“喷砂是为了除掉金属制品表面的毛刺、氧化皮以及铸件表面上的熔渣等杂质……喷砂是用净化的压缩空气将干砂流强烈地喷到金属制品表面上,从而打掉其上的垢物。喷砂的砂子要干燥,金属制品的表面也应干燥无油,否则喷砂效果将不好。”

(3)《电镀工艺》(国营惠丰机械厂电镀车间电镀工艺编委会编著,1959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第114页还进一步列表介绍了磷化的工艺规程。即:化学去油——热水洗——冷水洗——酸洗——冷水洗——苏打肥皂处理——热水洗——磷化——热水洗——钝化处理——热水洗——蒸馏水洗——压缩空气吹干——烘干——外观检验——涂油漆。

(4)《现代科学技术词典》(下册)(1980年12月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第22页就“喷砂清理”一词解释道:“向一个物体喷吹钢砂、石砂或其他磨料以产生粗糙表面或除去脏物、铁锈和水垢等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用含有磨料的气体喷流或液体射流从固体表面上清除污垢。”

第195页就“中和”一词解释道:“向酸性溶液加入碱,或向碱性溶液加入酸,使溶液为中性(不是酸性,也不是碱性,pH是7)。”

(5)邢鹏万在其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陈述意见正文》中称:“涂装技术的常识告诉人们,为了防腐,可以对金属表面涂装涂料,在涂装涂料之前,应对金属表面进行漆前表面处理,除去金属表面的污物(包括油污、锈、垢、旧漆等),然后进行磷化处理,使金属表面形成磷化层,以使涂层与金属表面结合得牢固。对金属表面除污的方法包括机械清除法(如喷砂等)和化学清洗法,化学清洗法中包括碱洗和酸洗等。这些常识在任何一本有关涂装技术的书中都有,例如,对比文件2(注:即前文所说的《涂装技术》第一册),尤其是第三章‘漆前表面处理’,详细记述了上述常识。”

以上事实,当事人均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第1372号决定是否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以及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

(一)关于第1372号决定是否违反听证原则和当事人请求原则问题。

1. 关于违反听证原则。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

授予专利权的法定条件之一，如果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该款规定的条件，即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任何人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但是，请求人依据该款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应当提出具体的事实和理由。《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四部分第一章第8节8.4规定的所谓“给予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即听证原则，就是要给予当事人就这些具体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特别是作为作出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必须要给予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机会。

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及本院补充查明的事实看，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开始，到1999年3月1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进行口头审理结束时止，二请求人所主张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主要理由可以概括为：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可以是闭路的，也可以是不闭路的；区别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处理液的流动并不是连续而不间断的。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在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程序中所陈述的意见，也是针对上述无效宣告理由进行的。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并没有提出如第1372号决定第4页第21~26行“请求人认为”部分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

从本院补充查明的有关程序方面的第10项事实可以看出，第1372号决定中的这部分无效宣告理由，实际上是根据原审第三人邢鹏万1999年3月1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代理词（口头审理后的陈述意见）》归纳而成的。这些内容的实质含义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将管束内壁和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而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的防腐处理方法和对于管束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将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提交的代理词中所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宣告理由，与案外人金星公司在此之前所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对比，二者显然是不同的。

但是，由于这部分无效宣告理由是在口头审理后由原审第三人邢鹏万提出的，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也未将该份代理词转送给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因此，许文庆称其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不知道不了解第1372号决定第4页第21~26行“请求人认为”部分的无效宣告理由，是有事实根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恰恰是根据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提交的代理词中所提出的新的无效宣告理由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这在第1372号决定第4项理由中表述得很清楚。相反，请求人提出并经被请求人陈述意见的无效宣告理由，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不闭路，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在第1372号决定中却并没有给予处理。《审查指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的行政规章，其中规定了专利授权和专利无效复审的操作规范，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具有约束力，应当严格遵守。《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四部分第一章第8节8.4规定：“应当给予程序

中的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尤其是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对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不利的第 1372 号决定之前，没有证据证明给予了许文庆就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程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3 目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辩称，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在无效程序中，已经针对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提出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a）和（b）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然而，从查明的事实看，无论是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历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包括 1999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被请求人代理词（补充）》，还是第 1372 号决定所归纳的“被请求人认为”部分，都是针对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和案外人金星公司所提出的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不闭路，区别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问题所进行的陈述。对第 1372 号决定所依据的“权利要求 1 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方法和针对管外壁的方法概括成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这一无效宣告理由，许文庆并没有获得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还称，在专利复审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涉案专利口头审理过程中，申请再审人许文庆针对第 1372 号决定所依据的具体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并且在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口头审理后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代理词中记载有上述内容，但这一辩称，并无证据支持。

原中国专利局 19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审查指南公报》规定：“在口头审理中，由合议组组长指定合议组成员进行记录。必要时，合议组可以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指派一名书记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将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在口头审理结束时，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签字并存入案卷。”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不出前述争议事实的“口头审理笔录”或者其他类似的证据，已经给予了许文庆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适当机会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看来，只要请求人笼统地提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通知中笼统地告知口头审理的范围包含有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就涵盖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所有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无效程序中的当事人即使没有就这些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特别是作为作出无效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也认为给予了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了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遵循了听证原则。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只是一项抽象规定，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也只是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一项概括理由，是针对所有专利权而言的。具体到某一个案件，不符合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则是具体的和具有针对性的。所谓给予当事人在行政程序中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就是在行政程序中要给当事人就这些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特别是作为作出不利于一方当事人的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如果没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就缺乏针对性，因而也就无从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就本案来说，第1372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其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将管束内壁与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而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对于管束内壁与外壁的防腐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因此，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在无效程序中，应当给予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就这一具体事实和理由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才可以认为遵循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而仅仅以请求人笼统地提出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通知中告知当事人口头审理的范围包含有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就认为给予了当事人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遵循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听证原则，则难以令人信服。

因此，综观这一争议问题的全部事实，申请再审人许文庆主张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决定违反听证原则的申请再审理由，较之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邢鹏万所主张的反驳理由，更加充分和有说服力，本院予以采纳。

2. 关于违反请求原则。

申请再审人许文庆还认为第1372号决定违反了《审查指南》规定的当事人请求原则，理由是在无效程序中，请求人并没有提出如第1372号决定第4页第21~26行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该项无效宣告理由是由案外人汪月明提出的。然而，从查明的事实看，第1372号决定第4页第21~26行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虽然与案外人汪月明所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在内容上有相同之处，但是，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口头审理后的代理词中确实提出了上述无效宣告理由，并非请求人没有提出这一理由，不能因为他人提出了这样的无效宣告理由，邢鹏万就不能提出与之相同的无效宣告理由，只是专利复审委员会未将邢鹏万提出的这一新的无效宣告理由转送给许文庆，未给予许文庆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该项无效宣告理由与邢鹏万口头审理结束前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合案处理，并不违反《审查指南》有关请求原则的规定，因此，许文庆有关第1372号决定违反《审查指南》规定的当事人请求原则的申请再审理由难以成立。

(二) 关于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问题。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是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之一。也就是说，一项专利，如果其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

《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3.2.1对什么是“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作出了规定，即“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就是说，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即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过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现行《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3.2.1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进一步明确为：“权利要求书不仅应当在表述形式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而且应当在实质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就是说，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参照《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主要应当考察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的范围是否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就本案专利来说，其权利要求书共记载了四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三项技术特征的集合，即：（1）使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的内外壁表面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即与现有技术共有的特征；（2）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即特征（a）；（3）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即特征（b）。要判断权利要求1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关键要看上述三项技术特征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或者概括得出。

根据说明书记载，技术特征（1）在说明书第四段中有直接描述，即“本发明的构思是：……使钢管束内外壁首先形成磷化层，然后……选用……涂料涂装”。对此，第1372号决定理由4第二段已经予以确认。因此，技术特征（1）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直接获得的。

技术特征（a）和（b）在说明书中没有直接描述，但是，根据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能够从中概括得出的。

具体说，技术特征（a）可以从说明书第4、6、7段和附图中概括得出。说明书第4段记载：“借助泵、阀、管路、溶液槽按着工艺流程联接操作”；第6段记载了附图说明；第7段分别记载了管内、外壁防腐处理方法的实施例；说明书附图对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进行了图示。通过说明书公开的上述内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概括得出：酸液槽A、阀2、阀1、胶管JG、泵、G1、冷却器、G2、JG、盐酸槽入口a、酸液槽A构成酸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关阀5、开阀6和阀7，……移胶管与槽E引出管e相接，磷化液槽E、阀7、阀6、阀1、JG、泵、G1、冷却器、G2、JG、磷化液槽入口e、磷化液槽E构成磷化步骤闭路循环体系；碱液槽B、阀3、阀1、JG、碱液槽入口b、碱液槽B构成碱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将上述碱洗、酸洗、磷化三个闭路循环体系概括起来，就可以得出区别特征（a）所述的“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

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这一技术特征。

技术特征（b）可以由说明书第7段描述的内外壁处理过程概括得出。例如，由酸洗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酸液是按照酸洗步骤的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由磷化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磷化液按照磷化步骤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由碱洗闭路循环体系，可以知道碱液是按照碱洗步骤闭路循环体系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

由此可见，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技术特征（1）已在说明书中直接描述，技术特征（a）和（b），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中概括得出，这三个技术特征集合在一起，恰好公开了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且没有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因此，权利要求1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不仅权利要求1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2、3、4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也能够概括得出，因此，权利要求2、3、4也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第1372号决定认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的主要理由是，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不是同一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将其概括成一个技术方案不恰当，因而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但是，这项理由难以成立。

《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2.2.5规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以其中技术特征为共性的技术方案的集合，只要技术方案之间具有权利要求中的全部共性特征，就能将其概括在一起构成一个权利要求，并视为一种技术方案。正如前述，本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与管外壁处理方法的共性特征均为：（1）采用“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的相同工艺步骤；（2）采用相同的设备条件，即权利要求1特征（a）所述的“闭路循环体系”；（3）采用相同的工艺条件，即权利要求1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都“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以，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从专利法意义上讲，是属于相同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处理方法与针对管外壁的处理方法，概括为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并无不当，符合《审查指南》有关规定。

《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3.3第八段规定：“在说明书支持的情况下，允许权利要求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概括性的限定。”并规定了概括的两种方式，即上位概念概括和并列选择法概括。就本案专利来说，权利要求1前序部分特征“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所采用的具体工艺步骤的概括，如管内壁漆前表面处理所采用的喷砂、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等具体工艺步骤以及管外壁漆前表面处理所采用的碱洗、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等具体工艺步骤，均被“先形成磷化层”这一上位概念所概括；权利要求1特征（a）“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和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中酸洗、磷化步骤所采用的设备具体联接方式所形成的“闭路循环体系”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中碱洗、酸洗、磷化步

骤所采用的设备具体联接方式所形成的“闭路循环体系”的概括；特征（b）“整个工艺流程中用于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内、外壁表面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是对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中所采用的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和管外壁处理方法中所采用的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概括。用上述三个上位概念，即管内、外壁处理方法的共性特征，将说明书实施例描述的内壁处理方法与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内、外壁处理方法，既符合权利要求书简明的要求，也没有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

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在漆前表面处理的具体工艺步骤上的不同，如内壁采用喷砂、外壁采用碱洗以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工艺步骤上的区别，即第1372号决定理由4第一段所述的区别，仅仅是针对该实施例而言的，不能因此就认为管内壁的处理方法与管外壁的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不能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在技术主题和前序部分特征相同的前提下，只要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所使用的设备都具有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使用的处理液都具有“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共性特征，就应当认为是专利法意义上的相同技术方案，可以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

第1372号决定之所以认为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将其概括为管内外壁处理方法不恰当，其主要原因在于对本案专利技术贡献的错误认定和对权利要求1特征（b）的错误解释。

首先，第1372号决定认为本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其技术贡献在于工艺步骤而不是工艺条件”，证据不足。

从本院查明的事实看，有关形成磷化层即漆前表面处理的工艺步骤，如喷砂、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涂装或者碱洗、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涂装等以及喷砂与碱洗可以根据不同处理对象进行选择等，均为现有技术。并且已被申请再审人许文庆写进权利要求1的前序部分。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宣告无效程序中，也主张金属表面漆前处理是“涂装技术常识”。虽然邢鹏万在本院庭审中又称，有关的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只是一个个具体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可以任意组合的，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工艺步骤，不能证明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是现有技术。但这一辩解理由并不能成立。虽然上述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与本案专利说明书实施例所公开的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步骤不完全一致，例如，管内壁采用喷砂，管外壁采用碱洗，但是，针对不同的污染物选择不同的处理方法，这正是上述公开出版物所披露的技术内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是能够联想到的。

因此，本案发明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不是形成磷化层的具体工艺步骤，其真正的技术贡献在于提出了“形成磷化层”的动态处理方法，即权利要求1中特征（a）和（b）。特征（a）记载的技术特征，是把冷却器、换热器金属钢管束、泵、阀组、溶液槽通过胶管、铁管按工艺流程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是实现“形成磷化层”所需要的设备条件；特征（b）记载的技术特征，是处理冷却器、换热器钢管束内、

外壁的各种处理液即括号中的碱液、酸液、磷化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通过各种处理液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这一条件，从而形成磷化层，即工艺条件。按照形成磷化层的工艺流程，通过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使钢管束内外壁在动态处理中形成磷化层，即动态处理方法。通过这种动态处理方法，能够实现耐高温、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防腐处理工期短、成本低等积极效果，克服现有技术中涂料与金属钢材基体结合力差、防腐处理工期长等缺点。

正是由于第 1372 号决定将本案发明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错误地认定为工艺步骤，而不是权利要求 1 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所以才直接导致该决定认为：（1）说明书实施例所描述的管内壁与管外壁在漆前表面处理的具体工艺步骤上的不同，就是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不能概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中；（2）在处理管内壁时使用碱处理液、在处理管外壁时不使用碱处理液以及管外壁不用碱洗后的热水洗步骤，其效果“难以预先确定和评价”，中和用碱是对“各碱”的概括；（3）权利要求 1 没有把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采用“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管外壁“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等具体工艺步骤写进去，“是一个不完整的概括不适当的技术方案”。

然而，只要把本案专利的技术贡献正确地认定为权利要求 1 特征（a）设备条件和特征（b）工艺条件，就不难发现：

（1）管内、外壁处理的技术方案就被更上位的概念，如共同的工艺步骤“先形成磷化层，然后再进行涂料涂装”、共同的设备条件“闭路循环体系”和共同的工艺条件“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概括，是同一技术方案。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之间在具体工艺步骤上的差别，均为权利要求 1 所概括的技术方案之下的具体实施例的区别，对于认定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否为同一技术方案，并无实质影响。

（2）根据漆前表面处理的现有技术教导，如碱洗与喷砂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对象进行选择使用以及碱洗后的热水和冷水洗步骤等，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完全能够预先确定和评价管内壁使用碱处理液、管外壁不使用碱处理液以及管外壁不用碱洗后的热水洗步骤的效果的。

中和是指向酸性溶液加入碱，或向碱性溶液加入酸，使溶液为中性，即 pH 是 7，这是公知技术常识。中和用碱与碱洗步骤所使用的碱处理液，不是一个概念，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公知技术常识，是能够将中和用碱与碱处理液区别开来，而不会理解为是对包括碱处理液在内的各碱的概括。

（3）管内、外壁漆前表面处理工艺步骤，包括碱液的温度和时间以及喷砂和碱洗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对象进行选择使用等现有技术，已经被权利要求 1 前序部分记载的“先形成磷化层”所概括，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这些现有技术特征是不需要也不应当写进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中的。《审查指南（1993 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 3.3.1 第六段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中，仅需要写明那些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密切相关的已知技术特征。”第七段规定：“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

分，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必要技术特征中与已知技术特征不同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中“删去了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对外壁而言，删去了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仍然是一个完整的概括适当的技术方案。

其次，第1372号决定对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解释与其真实内容不符，违反了专利法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

该决定认为，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实施例相比，“在处理管内壁表面时，没有使用碱处理液”，“此外，还删去了喷砂、中和、烘干工艺步骤”，“对外壁而言，删去了处理碱液的温度和时间、热水洗和烘干步骤，对外壁也是一个不完整的概括不适当的技术方案”。实际上是将权利要求1特征(b)解释为工艺步骤，括号内所说的碱液、酸液、磷化液的文字排列顺序即为碱洗—酸洗—磷化工艺顺序，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

对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在有关的代理词中有更为明确的表述。例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二审代理词中称：“权利要求1概括的工艺步骤顺序(碱洗、酸洗、磷化)与说明书公开的酸洗、磷化不一致，因此，权利要求1中的工艺步骤顺序概括得不合理，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第三人邢鹏万在向本院提交的代理词中也称，权利要求1中区别技术特征(b)中的碱液、酸液、磷化液，“本领域技术人员顺理成章地……理解为先碱洗再酸洗最后磷化”。

既然第1372号决定将权利要求1特征(b)所述的“各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解释为碱洗—酸洗—磷化工艺顺序，管内壁与管外壁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那么特征(b)将没有使用碱液与使用碱液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在相应的工艺步骤上不同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管内、外壁处理方法，当然会被认为概括得不恰当。

然而，第1372号决定的上述解释，与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真实内容不符，这种脱离说明书解释权利要求的做法，与专利法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相悖。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因此，解释权利要求应当结合说明书及附图来进行。从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看，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并没有直接记载三种处理液的文字顺序就是工艺顺序，钢管束内壁和外壁都必须同时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而仅仅表明三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从说明书实施例看，管内壁采用酸洗、磷化，即使用酸液、磷化液，管外壁采用碱洗、酸洗、磷化，即使用碱液、酸液、磷化液，显然，说明书也没有描述三种处理液的文字顺序即为工艺步骤，管内壁与管外壁必须同时都要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

因此，从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字面含义并结合说明书所描述的内容看，对权利要求1区别特征(b)的正确解释应当是：处理管内外壁处理液共有三种，即

碱液、酸液、磷化液，这三种处理液要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只要它们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无论管内壁与管外壁是否同时使用三种处理液，都属于区别特征（b）所覆盖的范围。既如此，由于说明书实施例已经表明，无论管内壁使用的酸液和磷化液，还是管外壁使用的碱液、酸液、磷化液，其共同特征都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那么，权利要求1特征（b）的概括当然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原审第三人邢鹏万一再辩称：本案专利的技术贡献是工艺步骤；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管内壁处理方法与管外壁处理方法是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特征（b）括号内的碱液、酸液、磷化液文字顺序应当解释为工艺顺序，钢管束内壁与外壁必须采用相同的工艺步骤，使用相同的处理液；权利要求1将针对管内壁处理方法与针对管外壁处理方法概括为一个技术方案不恰当，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等理由。但是，如上所述，这些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成立。

原审第三人邢鹏万还另辩称，处理管内、外壁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不是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因为在此过程中，液体之间更换时，后一种液体要将前一种液体从待处理的设备中“顶出”；“水洗”步骤作为实现发明目的的必要技术特征没有写进权利要求中，而“水”本身就不是处于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的液体。庭审中还提出，说明书实施例中实施涂料涂装步骤时，冷却器不和任何其他部件相联接，与权利要求1特征（a）不一致。

其实，权利要求1特征（b）所说的“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仔细阅读说明书后，很容易会理解到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自身“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而不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之间“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在碱液、酸液、磷化液之间的过渡过程中，自然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间隙。对此，说明书实施例已经作了具体描述，即使权利要求1特征（b）没有写明“各种处理液（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自身“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对此也不会产生误解。

在权利要求1中，虽然没有直接写进碱洗、酸洗、磷化步骤之间的“水洗”步骤，但是，由于“水洗”步骤是现有技术，已为权利要求1前序部分特征“形成磷化层”所概括，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是完全能够理解到的。正如第1372号决定所认为的那样，完整的化学清洗工艺应包括碱洗、酸洗和钝化三个主要环节，每一环节之间都需用水冲洗作为过渡。“掌握现有技术以及常识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和识别出酸洗、碱洗、磷化步骤之间的水洗步骤。”至于水洗步骤所用的水，并不是权利要求1特征（b）所说的处理液，权利要求1特征（b）所说的处理液，就是指碱液、酸液、磷化液，水洗步骤所用的水是否“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与本案无关。

同样道理，由于权利要求1特征（a）是为了实现各种处理液即碱液、酸液、磷化液处于连续而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所需要的设备条件，并不针对涂料涂装，因

此，涂料涂装时，冷却器是否和其他部件相联接形成闭路循环体系，与判断本案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也无任何关系。

邢鹏万还认为，《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没有规定以“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识别出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作为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依据，因此，申请再审人主张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的理由，于法无据。应当说，《审查指南（1993年文本）》第二部分第二章3.2.1第一段有关“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的规定，从字面上看，确实没有出现以“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从说明书中识别出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方案，作为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依据的字样。但是，该段文字规定了“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即权利要求的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可以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而所谓的“充分公开”，自然应当包括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直接描述过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或者识别出来两种情况。事实上，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实践中，就一直这样掌握的。例如，1991年11月23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8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理由部分第二段就认为：“《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是指权利要求书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即每一项权利要求保护的对象必须在说明书中有所说明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由说明书所述内容概括而成，或者可以理解到。”现行《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3.2.1第一段，在总结专利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界定。因此，申请再审人以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理由，是有依据的，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的该项反驳理由，也难以成立。

应当指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确实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是每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没有直接记载；权利要求1特征（b）的文字表述不够清楚，如“各种处理液”“连续不间断地循环流动状态”等表述，就容易产生歧义，当事人就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所发生的争议，也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但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这些缺陷，通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仔细阅读说明书和借助于现有技术知识，是可以克服的，不至于严重到如第1372号决定所认为的那样，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将专利权宣告无效。本院不愿见到更多的以此种理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趋向，有关各方应当尽心协力提高专利申请授权水平。

至此，在全面考虑了各方当事人对本争议问题的意见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第1372号决定以权利要求1将说明书实施例所述的针对管内壁的方法和针对管外壁的方法概括成管内外壁的处理方法不恰当，认定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并依据同样的理由，认定权利要求2、3、4也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证据不

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2目规定的情形。

综合对当事人争议的上述两个主要问题的分析，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第1372号决定过程中，违反听证原则，并且所作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当依法撤销。但是，原审法院却没有查清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作出第1372号决定过程中所存在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也没有查清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宣告本案专利权无效的第1372号决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错误的事实，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一审法院所作出的维持第1372号决定的判决，显然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当一并予以撤销。申请再审人许文庆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第三人邢鹏万的主要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当然本案专利授权还应当符合《专利法》的其他规定，但专利复审机关不得再以相同理由作出内容相同的无效决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1、2、3目、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知终字第72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600元（已由申请再审人许文庆缴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永昌
代理审判员 邵中林
代理审判员 李 剑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崔丽娜

【审判长简介】

王永昌，高级法官，1956年出生，法学硕士，2001年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